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员工制服定做委外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0R0B6/01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TC250R0B6/01

2. 立项编号: 11000025210200145313-XM001

3. 项目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员工制服定做委外服务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382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服务及数量: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 购置员工制服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5.2 简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3 交货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5.5 用途: 自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完成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按照供应商使用手册进行注册，在系统中登记（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此项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注册及系统登记失败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投

标)。供应商应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本招标项目并按照系统要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路 13 号华杰大厦 10B2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证书驱动下载:

3.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611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77、61954130

电子邮箱：lusa@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飒、李喆、王可欣

电 话：010-62108177、61954130、lusa@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八、样品”（样品是否印有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LOGO 不做要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八、样品”</u> 。 （3）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并在封面上标注“样品”字样，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质疑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 （6）其他要求（如有）：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八、样品”</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员工制服</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员工制服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员工制服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格式见第七章。</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免费注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号并登录，寻找本项目并参与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支付平台费，直接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3、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递交打印件）。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介质为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 格式，其中报价表可以为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22.1	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 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数量：<u>1 名</u>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2108177、61954130</u> 电子邮箱：<u>lusa@cntcitic.com.cn</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A。</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u>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3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代理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补充或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

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须知资料表》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4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6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

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客观】	2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13.3 分	类似业绩 【客观】	10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服装生产供货业绩，至少包含医师服、护士服、毛衣（或同类不同名称）等供货业绩。 （2）以上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期间内。 （3）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4）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管理体系 【客观】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1 分，最高得 3.3 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34.7 分	技术响应情况 【客观】	19.7	1、全部满足“第五章技术需求中 II. 技术规格及要求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和附件一：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制服材质技术参数（一）制服洗涤标准和（二）服装质量要求和（四）其他技术要求”；得 13.2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0.3 分，最低得分 0 分。（共 44 项条款） 2、全部满足第五章技术需求中 II. 附件二：规格、材质品质、工艺要求，得 6.5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低得分 0 分。（共 65 项条款） 注： 1、评委依据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评审细则
			应情况进行打分，若《采购需求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其他章节进行技术逐条响应作答； 投标文件中未进行采购需求逐条响应本项不得分。 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未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样品	9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每一种品目的样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款式规格、面料、颜色、里料、辅料、配饰及外观、工艺、面料材质质量好、牢固度高、无色差、瑕疵，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工艺、裁剪、面料、缝制、锁钉、质量、整烫、包装和服装款式描述要求的每一项得0.9分；有3项（含3项）以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4分；有多于3项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中样品的品目分别提供样品各一件。
		6	每种样品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面料的纤维含量、PH 值、抗菌性（大肠杆菌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甲醛含量、纱支（经纬纱向 允斜）、密度、尺寸变化率七项检测结果均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每项 0.6 分，否则得 0 分。若存在提供的样品没有检测报告（不全）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不完整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服务部分 32 分	人员配备	6	设计、量体、生产等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整个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 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较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人员经验一般、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经验不够丰富、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人员经验、配备、职责分工存在重大缺陷，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评审细则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设备新颖，科技性能高，能突出其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有利，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和详细的设备证明资料的得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较好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提供设备清单、发票和设备证明资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设备科技性一般，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基本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提供部分设备清单、发票和设备证明资料，部分体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设备科技性，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提供部分设备清单、发票和设备证明资料，未体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设备科技性，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设备明显欠缺、或处于使用寿命期外、或不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样衣制作及量体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生产供货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本地化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 方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可行性强，培训内容全面，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合理完善：得 6 分； 方案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强，培训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整体内容较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培训内容全面性一般，方案整体内容健全：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部分可行，培训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整体内容基本健全：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弱，培训内容欠全面，方案整体内容较差：得 1 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评审细则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就用户需求给予综合考虑，描述具体详细，得6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描述较具体，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均有涉及，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但内容有欠缺，得3分；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有提及，但描述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无法构成合理系统，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退换货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善，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部分具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通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I. 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员工制服	1 批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II.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购置员工制服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标的

说明：

1. 以下标的项目材质及工艺不变，样式经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2. 合约期内，按照投标人所报单价执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投标人每个品目的单价不得超过下表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价最高限价
制服制作服务	1-1	护理督导上衣	否	118
	1-2	护理分体上衣（女）	否	118
	1-3	特需护理分体上衣（女）	否	118
	1-4	护理分体上衣（男）	否	118
	1-5	护理裙装	否	138
	1-6	护理冬裤（男、女）	否	78
	1-7	护理毛衣（男）	否	145
	1-8	护理毛衣（女）	否	145
	1-9	病房护理员分体上衣长袖（男、女）	否	62
	1-10	病房护理员分体上衣短袖（男、女）	否	50
	1-11	病房护理员冬裤（男、女）	否	38
	1-12	急重症护士上衣	否	41

1-13	急重症护士紫裤子	否	30
1-14	急重症护士紫外套	否	62
1-15	孕妇装（冬、夏同款）	否	68
1-16	孕妇裤	否	59
1-17	护理棉马甲	否	138
1-18	外出服（男）	否	188
1-19	外出服（女）	否	188
1-20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白大衣（冬）	否	144
1-21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白大衣（夏）	否	135
1-22	主治医师及以上女长白大衣（冬）	否	143
1-23	主治医师及以上女长白大衣（夏）	否	135
1-24	住院医师男长白大衣（冬）	否	70
1-25	住院医师男长白大衣（夏）	否	60
1-26	住院医师女长白大衣（冬）	否	70
1-27	住院医师女长白大衣（夏）	否	60
1-28	医技长白大衣男（冬）	否	65
1-29	医技长白大衣男（夏）	否	54
1-30	医技长白大衣女（冬）	否	66
1-31	医技长白大衣女（夏）	否	54
1-32	呼吸治疗师上衣	否	65
1-33	呼吸治疗师裤子	否	45
1-34	女实验室制服（长袖）	否	143
1-35	男实验室制服（长袖）	否	144
1-36	行政长袖衬衫（男）	否	82
1-37	行政长袖衬衫（女）	否	82
1-38	行政短袖衬衫（男）	否	82
1-39	行政短袖衬衫（女）	否	82
1-40	行政男西裤（冬、夏）	否	134
1-41	行政女冬裤	否	124
1-42	行政女夏裙	否	114
1-43	行政女（马甲）	否	142
1-44	行政男（马甲）	否	142
1-45	行政毛衣	否	119
1-46	行政一线人员衬衫（冬）男、女	否	84
1-47	行政一线人员衬衫（夏）男、女	否	84
1-48	行政一线人员外套（男、女）	否	75
1-49	行政一线人员轻便羽绒马甲	否	125
1-50	行政一线人员棉大衣	否	179
1-51	行政一线人员棉背心	否	35
1-52	社服马甲	否	68
1-53	环管长袖上衣	否	62
1-54	环管长裤（冬、夏）	否	43
1-55	环管棉袄	否	179
1-56	警卫短袖衬衫	否	55

	1-57	警卫长袖作衬衫	否	58
	1-58	警卫冬季夹克	否	110
	1-59	警卫夏季长裤	否	80
	1-60	警卫冬季长裤	否	80
	1-61	警卫长款冬棉服（带帽可拆洗）	否	199
	1-62	防刺服	否	170
	1-63	外腰带	否	88
	1-64	皮鞋	否	230
	1-65	帽子（吉普帽）	否	28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面料、款式、规格等制作样衣，并在采购人提交需求后 5 天内送达。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制造，并保证产品质量。

（二）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标准为采购人制作员工制服：医用服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1335.1-2008（服装号型 男子）、GB/T1335.2-2008（服装号型 女子）、GB/T 2662-2008（棉服装）、GB/T 2660-2008（衬衫）等标准规定。

（三）投标人需依照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员工制服款式、工艺、颜色、材质、规格要求进行制作（附件一及附件二）。

（四）采购人如有需求，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量体工作，测量数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投标人以量体确定的数据为标准进行服装制作，特体身材需量体制作。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一）投标人制作的员工制服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制作的各项款式、工艺、颜色、规格、材质应与采购人的要求但不限于如附件一和附件二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并具备真实、有效的医疗服装生产销售资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视为规格合格。

（二）投标人提供的医护服装类产品在无开封、使用、受潮、洗涤、外力破坏等情况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鞋类产品适用通用 12 个月质保期。

（三）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质量查询、检查等做出及时应答。投标人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其生产场所、库房及服务机构进行稽核。

（四）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在临床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引发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等，投标人均应指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解决，导致的有关法律、经济纠纷全部由投标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五）采购人在接收员工制服时，应对其进行验货确认、到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被拒绝的制服，（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投标人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合同定的制服的，属于延迟交货。

（六）在招投标期间，遇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最新的质量标准（规范）且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所颁布并实施的最新质量标准（规范）高于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本需求中所涉及的相关制服质量标准自动按照前述新标准（规范）执行。

（七）所有员工制服上均需标示制品标识，明示品项、规格、材质。合格证见包装箱。

六、交货方式及供货期限

投标人完成制服制作后，应于以下时间、地点交付给采购人，并承担相关送货费用：

（一）订单获取：采购人依据使用需求，以请购单订购的形式采购员工制服并发送订单通知，投标人据此供货。

（二）供货周期：收到订单或通知的 7 个自然日内，投标人应于采购人订单“交货截止日期”前交货。如遇紧急订购情况，双方可以协商，需满足采购人订购需求。超约交将合同总价 1%进行逾期罚扣，超 3 次纳入厂商黑名单。

（三）运输方式：投标人自行安排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运输途中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

（四）交货要求：交货前与采购人指定负责人进行预约，并依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免费进行卸货及摆放上架。

（五）包装：投标人提供服装货品包装方案，包装方式应足以保护货品，应提供货品的独立包装，并于包装上明示货品品项、规格、数量及制作标准。服装货品交付采购人后，包装物不再回收。

（六）交货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交货验收单》（或其他有效交接凭证）上签字确认，可分批送货，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退换货及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应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留存。针对特殊及新增制服，投标人应于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丈量。

（二）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或权利要求的制服（新品）应无条件及时退货、换货，若由于尺寸原因需要修改的，投标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理工作。

（三）交货日至三个月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三个月至一年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予以维修，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一年以上：服装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掉扣、拉链损坏可免费返修，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或当事人形体发生变化（大改小）而不合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返修。

（六）投标人承诺于制服更换、维修期间，应无条件提供备用制服（制服折旧率在 10%以下）以便采购人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更换，采购人有权将备用制服予以留用。

（七）投标人在合约期内需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员工制服耗材（如扣子、拉链、锁头、抽绳等）。

（八）采购人下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可对订单进行退单或者修改。

八、样品

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产品样品，样品需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制作。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尺码	具体尺寸（CM）	数量
1-2	护理分体上衣（女）	L	胸围 106、衣长 69、肩宽 42、下摆围 112、袖长 46.5、袖口 28	1
1-7	护理毛衣（男）	L	肩宽 42、胸围 104、衣长 65、袖长 55	1
1-8	护理毛衣（女）	L	肩宽 39、胸围 100、衣长 61、袖长 52、	1
1-12	急重症护士上衣	L	肩宽 42、胸围 108、衣长 68、袖长 21.5、袖口 40	1
1-19	外出服（女）	L	肩 44.2、胸围 110、袖长 60.5、衣长 86、袖口 31	1
1-20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白大衣（冬）	L	胸围 116、衣长 102、肩宽 48、袖长 59.5、袖口 27、腰围 106、底摆 126	1
1-35	男实验室制服（长袖）	L	胸围 116、衣长 102、肩宽 48、袖长 59.5、袖口 27、腰围 106、底摆 126	1
1-36	行政长袖衬衫（男）	L	肩宽 47、胸围 112、袖长 61.5、衣长 77、腰围 103、下摆围 110	1
1-40	行政男西裤（冬、夏）	L	腰围 88.8、臀围 109.2、腿围 67.4、脚口 41.8 裤长 104	1
1-62	防刺服	L	胸围 106、衣长 55	1

2. 投标人需要随样品提交每种样品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面料的纤维含量、PH 值、抗菌性（大肠杆菌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甲醛含量、纱支（经纬纱向 允斜）、密度、尺寸变化率七项检测结果。

附件一：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制服材质技术参数

(一)制服洗涤标准：

项 目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 温
医生、医技类	≥192	≥4	≤60°
护士	≥192	≥4	≤60°

(二)服装质量要求：

项目	单位		品种分类及理化性能要求	
			夏装及内穿衣	冬装
产品分类（GB 18401-2010）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
纤维含量偏差	%		执行 FZ/T 01053	
甲醛含量	mg/kg		≤75	≤300
pH 值	——		4.0～8.5	4.0～9.0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密度偏差	经向	%	≥-4.0	
	纬向		≥-2.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	-2.5~+1.0	
	纬向		-2.0~+1.0	
大肠杆菌抑菌率	——	%	GB/T20944.3-2008≥90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GB/T20944.3-2008≥90	
白色念珠菌	——	%	GB/T20944.3-2008≥90	
耐光色牢度	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60℃)	变色	级	≥4	
	沾色			
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	级	≥4	
	沾色			
耐碱汗渍色牢度	变色	级	≥4	
	沾色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级	≥3-4	
	湿摩		≥3	
耐热压色牢度	变色	级	≥3-4	
	沾色		≥3	
耐氯漂色牢度 D3M	变色	级	≥4 执行 GB/T 12490-2007 操作程序 D3M	
起毛起球	级		≥3-4	
色差	级		≥4	
▲裤后档接缝强力	N/(5.0cm×10cm)		面料≥140，里料≥80	
▲纛裂	cm		≤0.6	
▲服装规格尺寸偏差率	%		±2.0	
▲经纬纱向 允斜	%		≤3.0	
▲标识	符合		执行 GB 5296.4《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标准	
▲外观质量	合格		执行 FZ/T 81007《单、夹服装》标准	
▲缝制质量	合格			
▲松紧带拉伸弹性回复率	%		≥85 执行 FZ/T63006《松紧带》标准	
备注 1	若为蓝色织物各项色牢度指标降半级			
备注 2	使用辅料参照面料的理化性能要求，辅料不能对服装的质量产生			

项目	单位	品种分类及理化性能要求	
		夏装及内穿衣	冬装
	不良影响		
备注 3	统一标识, 绣线考核: 耐热压、耐皂洗色牢度, 指标同上		
备注 4	凡标注▲的项目: 在投标时不要求检测, 中标后交大货时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三) 批量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接收时要求出具北京市或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的抽样检测报告或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抽样检验执行: FZ/T 81007-2003 《单、夹服装》纺织行业标准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国家标准

(四) 其他技术要求:

1. 燃烧性能、色牢度、可萃取的重金属、阻燃整理剂、纤维成分和含量、洗涤性能等应符合 GB/T21295-2014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2. 做工精细, 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 起止针处应回针, 关键部位打套结。

3. 各沿边、缝隙烫实、烫平整, 各部位无褶皱, 无折痕, 无污渍, 无线头、线迹。

4. 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 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 避免污染。

5. 院徽、院名等印花, 标志图案要求清晰光亮, 牢固耐洗, 不褪色。

6. 产品外观无任何污染, 包装平整、标志、标识明确。

7. 常规洗涤次数达到 12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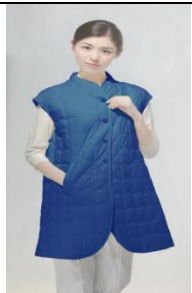
附件二：需求规格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1	护理督导上衣	X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翻领偏襟双排扣七分袖护士服，腰间大兜上方热升华印清华紫，前胸为袖笼分割，后背公主线分割，袖口马蹄袖。裤子前门开口系扣。腰间有三精标识，左胸热升华印 BTCH	
1-2	护理分体上衣（女）	X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立领单排扣七分袖护士服，前胸为袖笼分割，后背公主线分割，袖口马蹄袖。裤子前门开口，右下口袋牙条加三精标识。左胸热升华印 BTCH	
1-3	特需护理分体上衣（女）	X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立领单排扣七分袖护士服，前胸为袖笼分割，后背公主线分割，袖口马蹄袖。裤子前门开口，腰间有三精标识。左胸热升华印 BTCH	
1-4	护理分体上衣（男）	S-X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立领暗排七分袖男护士服，领下口加渐变布牙，左胸一挂畔，俩大贴兜，有后中缝，袖口三角马蹄袖。裤子前门开口系扣，右下口袋牙条有三精标识。左胸热升华印 BTCH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5	护理裙装	X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²	对襟细长小翻领女短袖，四开身，直筒型裙式，左锁眼，前门五粒扣，贴边固定在大身上，大兜为贴兜，右大兜外探一小兜，小兜为单嵌线开兜，兜布里面缝合，小兜口处留4厘米开口插笔，衣长为膝盖下5厘米，前片袖笼开刀，后片公主线分割，两根短腰带，袖口同清华督导。左胸热升华印BTCH。左兜条整体热升华印清华三紫	
1-6	护理冬裤(男、女)	X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²	腰间两侧有松紧带，前门拉链，斜插口袋。	
1-7	护理毛衣(男)	XS-XXXL	件	50%羊毛 50%腈纶	(男) 蓝色	
1-8	护理毛衣(女)	XS-XXXL	件	50%羊毛 50%腈纶	(女) 紫色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9	病房护理员分体上衣长袖（男、女）	S-XXXL	件	T65/C35, 45/2*21S, 138*71	浅蓝色（上衣口袋上方印 BTCH）	
1-10	病房护理员分体上衣短袖（男、女）	S-XXXL	件	T65/C35, 23*23S, 104*61	浅蓝色（上衣口袋上方印 BTCH）	
1-11	病房护理员冬裤（男、女）	S-XXXL	件	T65/C35, 45/2*21S, 138*71	白色	
1-12	急重症护士上衣	S-XXXL	件	弹力面料：92%聚酯纤维 8%氨纶	桃心领型洗手衣款式，左胸热烫印 BTCH，白色。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13	急重症 护士紫 裤子	S-XXXL	条	弹力面料： 92%聚酯纤维 8%氨纶	裤子两侧加腿兜，裤腰 全抽橡根加尼龙绳，锥 型裤。右后方热烫印 BTCH 白色	
1-14	急重症 护士紫 外套	S-XXXL	件	T65/C35 32*32S/130* 70	对襟夹克款式，领、袖 口加顺色螺纹，前门订 五粒顺色扣，两个贴口 袋，后片无过肩，挂里 子。左胸热烫印 BTCH， 白色。	
1-15	孕妇装 (冬、 夏 同 款)	S-XXXL	件	T65/C35, 45/ 2*21S , 138*71	白色(上衣口袋上方热 烫印 BTCH, 紫色。)	
1-16	孕妇裤	XL-XXL	条	T65/C35, 45/ 2*21S, 138*7 1	白色。腰间有调节扣， 腹部加螺纹。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17	护理棉 马甲	AS- XXXL	件	T65/C35, 45/ 2*21S , 138*71 填充 物:260 克/m² 羽丝棉	藏蓝	
1-18	外出服 (男)	XS- XXXL	件	T65/C35, 45/ 2*21S , 138*71 填充 物:260 克/m² 羽丝棉	藏蓝	
1-19	外出服 (女)	XS- XXXL	件	T65/C35, 45/ 2*21S , 138*71 填充 物:260 克/m² 羽丝棉	藏蓝	
1-20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 白大衣 (冬)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 菌面料:漂白 92%聚酯纤维 +7%精梳棉 +1%导电丝 225 克±5 克 /m²	对襟西服领男长袖款 式, 四开身, 左锁眼, 前门三粒扣, 口袋一上 两下, 口袋内有内兜, 底领领里配色为葡萄 紫色, 宝箭头袖口, 后 背开衩。侧缝有侧开 口, 衣长到膝盖, 左胸 热烫印 BTCH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21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白大衣（夏）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男短袖款式，四开身，左锁眼，前门三粒扣，口袋一上两下，口袋内有内兜，底领领里配色为葡萄紫色，后背开衩。侧缝有侧开口，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1-22	主治医师及以上女长白大衣（冬）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长袖款式，四开身，右锁眼，前门三粒扣，口袋一上两下，底领领里配色为葡萄紫色，宝箭头袖口，后背开衩，侧缝有侧开口，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1-23	主治医师及以上女长白大衣（夏）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短袖款式，四开身，右锁眼，前门三粒扣，口袋一上两下，底领领里配色为葡萄紫，后背开衩，侧缝有侧开口，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1-24	住院医师男长白大衣（冬）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长袖款式，四开身，左锁眼，前门五粒扣，左胸为贴兜，贴兜条靠近袖笼处热烫印清华三紫标识，大兜均为贴兜，右大兜有手机兜，袖口宝剑头袖叉，后背开衩，侧缝有侧开口，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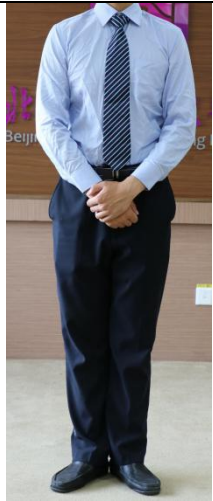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25	住院医师男长白大衣(夏)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男短袖款式, 四开身, 左锁眼, 前门五粒扣, 左胸为贴兜, 贴兜条靠近袖笼处热烫印清华三紫标识, 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有手机兜, 后背开衩, 侧缝有侧开口, 衣长到膝盖, 左胸热烫印 BTCH	
1-26	住院医师女长白大衣(冬)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长袖款式, 四开身, 右锁眼, 前门五粒扣, 左胸为贴兜, 贴兜条靠近袖笼处热升华印清华三紫标识, 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有手机兜, 袖口宝剑头袖叉, 后背开衩, 侧缝有侧开口, 衣长到膝盖, 左胸热烫印 BTCH	
1-27	住院医师女长白大衣(夏)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短袖款式, 四开身, 右锁眼, 前门五粒扣, 左胸为贴兜, 贴兜条靠近袖笼处热升华印清华三紫标识, 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有手机兜, 后背开衩, 侧缝有侧开口, 衣长到膝盖, 前后片均袖笼开刀。左胸热烫印 BTCH	
1-28	医技长白大衣男(冬)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男长袖款式, 三开身, 左锁眼, 后领包紫色牙条, 前门五粒扣, 左胸及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内一手机兜, 袖口宝剑头袖叉, 后背开衩, 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29	医技长白大衣男(夏)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男短袖款式, 三开身, 左锁眼, 后领包紫色牙条, 前门五粒扣, 左胸及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内一手机兜, 后背开衩, 衣长到膝盖, 左胸热烫印BTCH	
1-30	医技长白大衣女(冬)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长袖款式, 后领包紫色牙条, 四开身, 右锁眼, 前门五粒扣, 左胸及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内一手机兜, 袖口宝剑头袖叉, 后背不开衩, 腰间有两根腰带, 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BTCH	
1-31	医技长白大衣女(夏)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 漂白92%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克±5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短袖款式, 后领包紫色牙条, 四开身, 右锁眼, 前门五粒扣, 左胸及大兜均为贴兜, 右大兜内一手机兜, 后背不开衩, 腰间有两根腰带, 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BTCH。	
1-32	呼吸治疗师上衣	S-XXXL	件	弹力面料 92%聚酯纤维 8%氨纶 枣红色	桃心领型洗手衣款式, 左胸热烫印BTCH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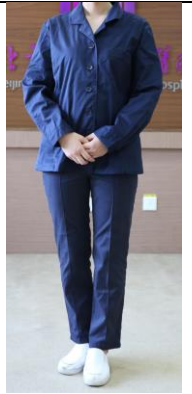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33	呼吸治疗师裤子	S-XXXL	件	弹力面料 92% 聚酯纤维 8% 氨纶 枣红色	裤子两侧加腿兜，裤腰全抽松紧带加尼龙绳，锥形裤，右后方热烫印 BTCH 白色	
1-34	女实验室制服（长袖）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 92% 聚酯纤维 +7% 精梳棉 +1% 导电丝 225 克±5 克/m ²	对襟西服领女长袖款式，领子包紫色牙条，左胸有口袋，腰部有两个贴兜，右口袋内有一手机兜，松紧带袖口，后背开叉，上口袋牙条有清华三紫标识，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1-35	男实验室制服（长袖）	S-XXXL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 92% 聚酯纤维 +7% 精梳棉 +1% 导电丝 225 克±5/m ²	对襟西服领男长袖款式，领子包紫色牙条，左胸有口袋，腰部有两个贴兜，右口袋内有一手机兜，后背开叉，上口袋牙条又清华三紫标识，衣长到膝盖，左胸热烫印 BTCH.	
1-36	行政长袖衬衫（男）	男：38-46	件	65% 精梳棉 35% 聚酯纤维	白色、口袋嵌条上热烫印清华三紫标识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37	行政长袖衬衫 (女)	女:36-46	件	65% 精梳棉 35%聚酯纤维	白色、口袋嵌条上热烫 印清华三紫标识	
1-38	行政短袖衬衫 (男)	男:38-45 女:36-46	件	65% 精梳棉 35%聚酯纤维	白色、口袋嵌条上热烫 印清华三紫标识	
1-39	行政短袖衬衫 (女)	女:36-46	件	65% 精梳棉 35%聚酯纤维	白色、口袋嵌条上热烫 印清华三紫标识	
1-40	行政男西裤 (冬、夏)	S-XXXL	条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纶	灰色，西装裤。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41	行政女冬裤	AS-XXXL	条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纶	灰色，西装裤。	
1-42	行政女夏裙	AS-XXXL	条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纶	灰色，直筒，底部略收。	
1-43	行政女（马甲）	S-XXXL	件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纶	灰色，V领，三粒扣，左右两个嵌兜。	
1-44	行政男（马甲）	S-XXXL	件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纶	灰色，V领，三粒扣，左右两个嵌兜。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45	行政毛衣	S-XXXL	件	50%羊毛 50%腈纶	蓝色	
1-46	行政一线人员衬衫（冬）男、女	男：38-46 女：36-46	件	100%精梳棉	浅蓝	
1-47	行政一线人员衬衫（夏）男、女	男：38-46 女：36-46	件	100%精梳棉	浅蓝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48	行政一线人员外套 (男、女)	S-XXXL	件	T35/C35 45/2*21S/13 8*71	藏蓝(上衣口袋上方热 烫印 BTCH)	
1-49	行政一线人员 轻便羽绒 马甲	S-XXXL	件	100% 聚 酯 纤 维 填 充 物 90%白鸭绒	蓝色(上衣口袋上方热 烫印 BTCH)	
1-50	行政一线人员 棉大衣	S-XXXL	件	T65/C35 45/2*21S/13 8*71 填 充 物:260 克/m² 羽丝棉	藏蓝(上衣口袋上方热 烫印 BTCH)	
1-51	行政一线人员 棉背心	S-XXXL	件	100%精梳棉	白色, 圆领, 短袖。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52	社服马甲	XS-XXXL	件	T65/C35, 45/2*21S/138*71	橘色, 无领款式, 腰间有两个口袋, 在左胸热烫印 LOGO。	
1-53	环管长袖上衣	S-XXXL	件	T65/C35 45/2*21S/138*71	长袖, 西服领款式, 口袋一上两下, 在上口袋上方热烫印 BTCH 白色。	
1-54	环管长裤(冬、夏)	S-XXXL	条	T65/C35 45/2*21S/138*71	裤腰两侧有松紧带, 前门拉链。	
1-55	环管棉袄	S-XXXL	件	T65/C35 45/2*21S/138*71 填充物: 260 克/m² 羽丝棉	立领, 带帽款式, 门襟暗排带拉链, 腰间有斜插口袋, 在上口袋上方热烫印 BTCH 白色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56	警卫短袖衬衫	S-XXXL	件	60% 精梳棉 40% 聚酯纤维 32S/130*70	白色，翻领，短袖，前门襟系扣，肩部有肩章，上口袋上方及左袖订专用标牌。	
1-57	警卫长袖作衬衫	S-XXXL	件	60% 精梳棉 40% 聚酯纤维 32S/130*70	白色，翻领，长袖，前门襟西口，肩部有肩章，上口袋上方及左袖订专用标牌。	
1-58	警卫冬季夹克	S-XXXL	件	T65/C35 45/2*21S/13 8*71	深藏蓝色，西服领，中间西口。肩部有肩章，上口袋上方及左袖订专用标牌。	
1-59	警卫夏季长裤	S-XXXL	件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纶微弹面料	黑色，西裤，斜插口袋。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60	警卫冬季长裤	S-XXXL	件	67%抗菌聚酯 29%粘纤 4%氨 纶微弹面料	深藏蓝色，西裤，斜插 口袋。	
1-61	警卫长款冬棉服（带帽可拆洗）	S-XXXL	件	T80/C20, 20* 16S/120*60, 填充物:260 克/m²羽丝棉	深藏蓝色，表里可拆卸 式，翻领，带帽，暗排， 有拉链，胸前有反光 条，腰间有斜插口袋。	
1-62	防刺服	均码	件	T80/C20, 20* 16S/120*60, 填充物: 300 克/m²压缩棉	藏青色，背心款式，具 体同医院要求。	
1-63	外腰带	标准	条	时尚质感合 金扣头，牛皮 材质。	黑色	

品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备注
1-64	皮鞋	39-45	双	头层牛皮, 防滑橡胶厚底	黑色	
1-65	帽子 (吉普帽)	均码	顶	100%精梳棉 20*16S/120* 60	黑色, 帽子上有专用帽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签署。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需求员工制服的制作、供应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按照甲方规定的制服面料、款式、技术参数及规格等需求标准和具体要求等进行订货制作，并提供交货明细、交货单、发票及符合附件一要求的抽样检测报告或其复印件。

2.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为在采购周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制服制作服务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流程和合同约定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货

物成本、检测、包装、运输、装卸、检验、验收、维修、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3. 甲方依合约单价和交付数量向乙方进行据实结算支付。如合同期内确因面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原因造成单价调整，乙方需于一个月前提交调价申请并附有效依据证明文件。

二、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要求，乙方保证无伪劣品或残、次品供货，选用面料及辅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款式、规格、工艺、颜色等要求，与甲方确认的样品一致。

2. 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必须符合服装行业现行规范，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其中：医用服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1335.1-2008（服装号型 男子）、GB/T1335.2-2008（服装号型 女子）、GB/T 2662-2008（棉服装）、GB/T 2660-2008（衬衫）等标准规定。

3. 经多次洗涤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制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等。

4. 制服的标识图案、颜色、大小比例须符合甲方要求，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 100%。所有制服上均需标示制品标识，明示品项、规格、材质。合格证见包装箱。

5. 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技术参数、款式、标准等要求（甲方有权更新制服款式设计，双方可协商调整优于原技术参数为标准）。

6. 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如采购周期内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应以最新修订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制服样品及量体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面料、款式、规格等制作制服样品，并在甲方提交需求后5天内完成样品送货，供甲方留存。样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标准和甲方订货数量进行产品制造，并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按量供货。

2. 所有供货实行“双送检”机制，乙方在生产前应对面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行生产；制服生产完成后乙方应对成品再次进行抽样或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3.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量体工作，测量

数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以量体确定的数据为标准进行服装制作，特体身材需量体制作。针对特殊及新增制服，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丈量。

四、 交货方式及供货期限

（一）乙方完成每批次货物制作后，应于以下规定时间、地点交付甲方全部订货，并承担相关送货费用：

1. 订单获取：甲方依据使用需求，以请购单订购的形式采购员工制服并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甲方下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可对订单进行退单或者修改，乙方无条件同意接受。
2. 供货周期：收到订单或通知后，乙方应于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前完成交货。如遇紧急订购情况，双方可以协商交货时限（原则上以甲方要求时限为准）。乙方超过甲方订单规定或双方约定时限交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3.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运输途中的破损、灭失等风险，概由乙方负责。
4. 交货要求：交货前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预约，依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进行卸货及摆放上架。
5. 包装：乙方提供货物包装方案，包装方式应足以保护货品，每套制服应独立包装，并于包装上明示货品品项、规格、数量及制作标准。货物交付甲方后，包装物不再回收。
6. 交货方式：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品，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交货验收单》（或其他有效交接凭证）上签字确认，可分批送货，以甲方要求为准。货物质量及规格、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或）要求补退换，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二）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指定如下人员作为联系人，并确保联络通讯的畅通：

甲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_____，电话 010-5611****）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_____，电话_____）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五、 产品权利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或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和被有关部门（建议）暂停使用或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或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有关部门发布了涉及乙方所提供货物不良反应的统计数据或不良反应的报告（公告）的；或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对人体存在危害；或者已导致使用者人身损害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前述损害与使用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因果关系的；或者整个社会舆论已普遍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会造成或极有可能会造成使用者人身损害或认为使用者所具有的损害有很大可能是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所造成的。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撤销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

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六、质量保证与检验

- (一) 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前由甲方提供一份订货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或由乙方提供一份订货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供货时，甲乙双方应现场对数量进行清点，对外观进行初步检验，并共同在交货单（或其他有效交接凭证）上进行签字确认。如有数量不符或外观瑕疵的，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完成补退换。
- (二)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持续具有真实、有效的服装生产销售资质，并在资质信息变更后5日内及时更新在甲方处的备案。验收内容：对成品外观、规格、数量、包装、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是否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视为规格合格。
- (三)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乙方按时按量交付全部订货并质量合格的，方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 (四) 乙方提供的医护服装类产品在无开封、使用、受潮、洗涤、外力破坏等情况下质保期为12个月，鞋类产品适用通用12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按照国家“三包法”要求，如制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更换或重做。质保期结束，不视为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或检验验收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负有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满后两年。当发现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五)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等做出及时应答。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其生产场所、库房及服务机构进行稽核。
-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临床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引发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等，乙方均应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解决，导致的有关法律、经济纠纷全部由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货款结算

- (一) 由乙方于甲方清点货物无误后按照甲方确认货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等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以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本合同签署页相应信息）。
- (二)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等额的真实合法发票，做到货到票到（发票与货物信息须一致），交货明细和交货单、抽样检测报告等付款申请资料合格齐备。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八、退换货及售后服务

-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或权利要求的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及时完成退货、换货，若由于尺寸原因需要修理的，乙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理工作。
- (二) 乙方交货日后三个月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 三个月至一年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维修，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四) 一年以上：制服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掉扣、拉链损坏可免费返修，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或当事人形体发生变化（大改小）而不合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免费返修。
- (五) 乙方承诺于制服更换、维修期间，无条件提供备用制服（制服折旧率在 10%以下）以便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更换或维修，甲方有权利将备用制服予以留用。
- (六)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制服耗材（如扣子、拉链、锁头、抽绳等）。
- (七) 乙方需配合甲方于医护制服上缝制 RFID 洗衣电子标签芯片、水洗年份标签，所有标签均归属于甲方。

九、缺陷弥补服务

- (一) 如产品需要修理，甲方在交货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将需修理制服的数量和人员名单提供乙方，乙方保证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免费完成修理工作。
- (二) 若由于尺寸原因需要修理的，则甲方应在交货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乙

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理工作。以交货后（再次修理的以上一次修理后交货日为准）三十个工作日为限。

- (三)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甲方要求、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招致投诉颇多、乙方服务响应或解决问题不积极等），甲方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 200-2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酌定罚扣，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产品权利保证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货物价款 30% 的违约金。

-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及时完全履行交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所涉批次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超 7 天未送货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此外，甲方从其他经销商紧急采购适用的产品所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率达 3 % 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退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所涉批次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超甲方通知期限仍未完成退换送货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此外，甲方从其他经销商紧急采购适用的产品所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四)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可以双方协商具体解决办法；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确定期限内无偿退换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 (五)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材料断货：

1. 乙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采购处及供应处，以备甲方及时开发对抗品/供应商，否则乙方需提供甲方 2 个月用量之同类产品或罚扣 2 个月用量的同类产品对应货款金额，此外，甲方从其他经销商紧急采购适用的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断货，可与甲方沟通后予以免责。

（六）因乙方相应资质到期导致断货：

1. 相关资质到期前 30 天，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采购处，避免产生断货情形。
2. 如甲方同意继续履约，乙方应主动提交更新后授权及资质；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履约且导致断货，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七）退换货、售后、缺陷弥补等服务不配合：

1. 甲方可停付乙方未支付货款直至退换完毕，如无未支付货款则乙方每迟延一日，需按照所涉货物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待退换货完毕后，双方结清货款。
2. 甲方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销售及配送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违反相关规定则由甲方视情节轻重进行罚扣，若引发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九）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涉货物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应付未付货款，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十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十三）乙方应遵照执行双方廉洁协议的约定。乙方违反该等约定时，甲方有权合并行使相关权利。

（十四）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扣款、违约金、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损失、损失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

甲方从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五）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时，鉴定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时，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服务内容信息（含甲方制服设计、款式、数据等）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甲方制服设计和成品。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十一、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有法定或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乙方提供制服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权利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2. 因国家、上级主管机关或甲方对制服产品管理或品种有新的规定，且涉及本合同制服产品，则对应制服产品进行变更或取消。

3. 因甲方重新招标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了新的供货商，且涉及本合同产品，则对应制服产品自动取消。双方均不对未履行部分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责任追究。

4. 因制服产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据证明，并在过渡期内寻找并免费提供替代品，双方合意后可以取消该制服产品品项。

5.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制服产品或材质被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或因乙方资质、产品资质、产品授权到期无法继续供应的，则该制服产品的配送自动取消。

6. 因乙方拒绝退货、换货或其它不配合事项，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

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二、 争议解决

凡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 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时，若尚有供货等服务在进行中，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至全部完成。
- (三)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双方以本合同记载信息为准。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①如由专人送交，送至相关方地址；②如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送达，则为邮件交寄之日起第三天时；任何通知、函件等都应该被认为已经被送达。因收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等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四、 合同文件构成

14.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2 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4.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4.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4.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五、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技术参数

附件二:需求规格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五: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附件六:廉洁协议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说明：

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要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的设备品目详见技术需求）；

（2）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投标产品须进行强检，投标人应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并取得相关证照，提供承诺函或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 限价	单价	备注
1-1	护理督导上衣	118		
1-2	护理分体上衣（女）	118		
1-3	特需护理分体上衣（女）	118		
1-4	护理分体上衣（男）	118		
1-5	护理裙装	138		
1-6	护理冬裤（男、女）	78		
1-7	护理毛衣（男）	145		
1-8	护理毛衣（女）	145		
1-9	病房护理员分体上衣长袖（男、女）	62		
1-10	病房护理员分体上衣短袖（男、女）	50		
1-11	病房护理员冬裤（男、女）	38		
1-12	急重症护士上衣	41		
1-13	急重症护士紫裤子	30		
1-14	急重症护士紫外套	62		
1-15	孕妇装（冬、夏同款）	68		
1-16	孕妇裤	59		
1-17	护理棉马甲	138		
1-18	外出服（男）	188		
1-19	外出服（女）	188		
1-20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白大衣（冬）	144		
1-21	主治医师及以上男长白大衣（夏）	135		
1-22	主治医师及以上女长白大衣（冬）	143		
1-23	主治医师及以上女长白大衣（夏）	135		
1-24	住院医师男长白大衣（冬）	70		
1-25	住院医师男长白大衣（夏）	60		
1-26	住院医师女长白大衣（冬）	70		
1-27	住院医师女长白大衣（夏）	60		
1-28	医技长白大衣男（冬）	65		
1-29	医技长白大衣男（夏）	54		
1-30	医技长白大衣女（冬）	66		
1-31	医技长白大衣女（夏）	54		
1-32	呼吸治疗师上衣	65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 限价	单价	备注
1-33	呼吸治疗师裤子	45		
1-34	女实验室制服（长袖）	143		
1-35	男实验室制服（长袖）	144		
1-36	行政长袖衬衫（男）	82		
1-37	行政长袖衬衫（女）	82		
1-38	行政短袖衬衫（男）	82		
1-39	行政短袖衬衫（女）	82		
1-40	行政男西裤（冬、夏）	134		
1-41	行政女冬裤	124		
1-42	行政女夏裙	114		
1-43	行政女（马甲）	142		
1-44	行政男（马甲）	142		
1-45	行政毛衣	119		
1-46	行政一线人员衬衫（冬）男、女	84		
1-47	行政一线人员衬衫（夏）男、女	84		
1-48	行政一线人员外套（男、女）	75		
1-49	行政一线人员轻便羽绒马甲	125		
1-50	行政一线人员棉大衣	179		
1-51	行政一线人员棉背心	35		
1-52	社服马甲	68		
1-53	环管长袖上衣	62		
1-54	环管长裤（冬、夏）	43		
1-55	环管棉袄	179		
1-56	警卫短袖衬衫	55		
1-57	警卫长袖作衬衫	58		
1-58	警卫冬季夹克	110		
1-59	警卫夏季长裤	80		
1-60	警卫冬季长裤	80		
1-61	警卫长款冬棉服（带帽可拆洗）	199		
1-62	防刺服	170		
1-63	外腰带	88		
1-64	皮鞋	230		
1-65	帽子（吉普帽）	28		
总价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符合性评审时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相关要求在上表中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性应答，是否逐条应答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项，仅作为技术部分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4 人员配备

10-4-1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姓名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0-4-2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0-5 其他补充资料

例如：技术需求中需要提供的承诺函、证明材料等